

- 4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攜有行動電話以外之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，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：
- 一、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2題分、學測2級分、分科測驗3級分】。
  - 二、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3題分、學測3級分、分科測驗4級分】。
  - 三、得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，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5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，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處置，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，並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：
- 一、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全部題分、學測1級分、分科測驗1級分】。
  - 二、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並致影響試場秩序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全部題分、學測3級分、分科測驗4級分】。
  - 三、未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處置，使其再度發出聲響並致影響試場秩序，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- 6 考生應試時如使用未經申請或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或輔具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1題分、學測1級分、分科測驗1級分】。
- 第9條
- 1 英聽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，發現坐錯座位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  - 2 學測及分科測驗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，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：
    - 一、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且於作答前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，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，不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    - 二、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或於作答後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學測1級分、分科測驗1級分】。
    - 三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不論考生作答與否，均扣減其該節成績【學測2級分、分科測驗3級分】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  - 3 學測及分科測驗誤入同一考（分）區之其他試場應試，且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，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，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：
    - 一、作答前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學測1級分、分科測驗1級分】。
    - 二、作答後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學測2級分、分科測驗3級分】。
    - 三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不論作答與否，均扣減其該節成績【學測3級分、分科測驗4級分】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